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股東向選定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

建誠有限公司(「**建誠**」，一間由蔡東晨先生(「**蔡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告知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誠將向(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統稱為「**石藥集團**」)；及(ii)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蔡先生控制超過30%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統稱為「**石藥控股集團**」)約345名僱員及高級職員(包括若干董事)(統稱為「**選定承授人**」)就建誠目前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約238,79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作出有條件股份獎勵(「**股份獎勵**」)，使選定承授人能夠在歸屬時以由建誠按股份於各授出股份獎勵日期之市價折讓而釐定之轉讓價格向建誠分批購入其各自之獎勵股份，作為對選定承授人之額外激勵。授出股份獎勵預期將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受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限制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3,219,732股，建誠向選定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影響。

股份獎勵

由建誠告知之授出股份獎勵之擬定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受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限制所限)

訂約方：

- (1) 建誠，作為授予人
- (2) 選定承授人，作為承授人

目的： 建誠將向選定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主要以認可彼等之貢獻，以及保留並激勵彼等為石藥集團及石藥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努力。

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 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授出日期後最長不超過5年之若干期間屆滿後分批歸屬及轉讓予每名選定承授人，而轉讓價格將由建誠按股份於各授出股份獎勵日期之市價折讓而釐定，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繼續擔任石藥集團或石藥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選定承授人在指定期限內支付相關轉讓價)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每股收市價9.79港元計算，獎勵股份之總市值為2,337,754,100港元。

有關主要股東之資料

建誠為聯誠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誠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其控制之多間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2,825,841,67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8%。建誠(一間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410,744,64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 (按並無獎勵股份獲歸屬計算)。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及羅卓堅先生。